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圖書儀器設備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

- **第一條** 為協助規劃與處理本系圖書儀器採購與管理,設置系圖儀設備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5 人組成,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 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, 票數最高者得為召集人。任期二年, 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規劃每學年度系內公共儀器及設備之預算及採購。
- (二) 規劃經常費、設備費及管理費使用辦法與經費預算。
- (三) 圖書期刊之選購與排序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圖書儀器設備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,以出 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,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始生效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自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,修正時亦同。